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 2015 年报告*

摘要

本报告依照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涵盖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

报告第一部分概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特别提供最新资料，说明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行动自由权、食物权、健康权、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妇女权利的情况，以及经济制裁对联合国援助的影响。

报告第二部分介绍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实体参与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情况。其中提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结构——人权高专办(首尔)，开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领域的工作。

最后，报告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

* 因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报告提交较迟。



一. 导言

1. 本报告依照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69/188 号决议提交，涵盖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期间。报告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即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儿童权利、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食物权和健康权，以及经济制裁对联合国援助的影响。
2. 报告还介绍联合国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实体参与解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报告期内，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首次通过了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安全理事会扩大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的辩论，列入了人权。报告还提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在首尔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实地结构。
3. 报告最后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的建议，呼吁该国政府在这方面开展建设性接触。

二.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A.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及公平审判权

4. 根据 2015 年 7 月韩国全国统一研究所的报告，2000 年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估计有多达 1 400 人遭即决处决。报告期内，有报告表明处死了政治异议人士或失宠于领导层的高级官员。例如，2015 年 6 月，大赦国际和韩国全国统一研究所报告，国防部长玄永哲可能因“在军事活动时瞌睡和不执行命令”被处死。政府否认执行了死刑。尽管如此，任意处决仍可能发生，因为《刑法》措辞隐晦，仅规定任何“严重犯罪”均可处以“终身劳教或死刑”。
5. 人权理事会成立的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委员会的记录表明，使用政治犯集中营的情况没有变化。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政府表示，有些人在劳改营中服刑，但继续否认有政治犯集中营的存在。
6. 2015 年 6 月，当局指控大韩民国两名公民，Kim Kuk-gi 和 Cheon Chun-gil 从事间谍活动，判处无期徒刑。另两名大韩民国国民，Kim Jeong-wook 和 Joo Won-moon，和加拿大公民，Hyeon Soo Lim 牧师(Rim Hyon Su)因同样指控遭审前拘留。
7. 根据最近逃出的人士给人权高专办(首尔)的证词表明，当局仍使用酷刑和虐待来威胁、阻止和惩罚从事颠覆行为者。例如，2015 年 6 月，一名逃犯描述了其 10 年刑期的状况为“每天为生存疲于奔命”，所有囚犯都遭受羞辱、殴打，从事

苦力，被迫向统治者表现忠诚。这一说法与调查委员会记录的监狱中诉诸酷刑和有辱人格待遇的情况十分一致。

B.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8. 据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继续开展国际绑架。在 2015 年 3 月和 5 月会议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涉嫌绑架的 6 起新事例。

9. 2015 年 3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在给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A/HRC/28/71)中提议多管齐下，解决国际绑架、强迫失踪和相关问题。2015 年 1 月访问东京期间，报告员获悉，日本政府正在调查过去几十年 881 起日本公民遭绑架之事。

10. 一些组织继续收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实施绑架的证据，力求加以补救。人权高专办(首尔)接触了这些组织，协助联系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人权高专办(首尔)将努力配合现行的努力，帮助巩固调查成果，将其推荐给相关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其他机制。

11. 报告期内，没有举行离散家庭团聚。2015 年 8 月 25 日达成了一项朝韩协议，内含离散家庭在九月下旬团聚的时间框架，和一项增进非政府组织在各个领域交流的协定。联合国人权系统建议增加两国人民之间的接触。

12. 秘书长深为关切离散家庭的困境，关切目前仍在发生的绑架和强迫失踪事件。他呼吁区域内外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监测和跟踪这些情况，重点是促进家庭团聚，确保对失踪和绑架案情问责。

C. 言论和获取信息自由

13. 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的三项建议，改善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及获取信息自由权的情况。尤其同意考虑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实际措施，确保公民自由获取信息。

14. 然而，报告期内，没有迹象表明言论自由和获取信息自由的情况有所改进。没有公众辩论，出现的极少的游行，似乎也是政府组织的，用来做宣传。

15. 所有电视、电台和其他新闻机构都属国有，完全受政府控制。完全禁止大众获取外部信息，尤其是通过卫星电视频道、国外媒体和互联网。没有外国报纸，从国外带进的任何出版物都必须在机场申报。

16. 最近几年，手机在平壤变得普遍起来，但在首都以外地区，使用的程度仍然不得而知。公众使用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仅限于一个国内网络和在国内通话。国内人与海外人的电话通讯受限制。这就造成了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挑战，应联合国

的要求,该国政府同意允许国际组织/使团的国际工作人员与选定的国家工作人员之间进行有限的移动电话通讯,但仅限于紧急用途。

17. 2014 年,该国政府要求所有外交使团限制其国内工作人员使用互联网服务,工作相关的使用除外。这一措施给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有效运作能力带来挑战。这也显示出政府非要限制上网不可。

D. 行动自由

1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未经允许,不得出境。本人或家人未经允许出境或试图出境,都受严厉惩罚。2014 年 10 月,政府成立了全国非常设应急预防委员会,防止埃博拉病毒的传染。措施中包括,要求所有来自“受埃博拉影响”国家的外国人和国民——根据政府规定,这些国家包括所有非洲国家以及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要在政府指定的旅店隔离 21 天,接受医疗观察。此外,从“未受影响”国家返回的国民和外国人,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要留在住所 21 天,接受医疗观察。这些措施影响到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对于来自非受影响国家的人,措施有所放松,但对来自受埃博拉影响的国家以及邻国的人,则仍然有效。

E. 食物权

19. 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有关食物权的 9 项建议,特别是关于确保食物权无歧视和在公共支出中重视食物的建议。尽管如此,报告期内仍一直有报道称,食物权受到严重侵犯,对其他人权产生后果,特别是生命权和健康权。

20. 尽管努力实现农业自给自足,粮食生产仍然不足以充分满足全体人民的营养需要。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称,该国的全球饥饿指数为 16,十分“严重”。

21. 最脆弱者,包括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老年人,受营养不良影响仍然最大。5 岁以下儿童有三分之一,12 至 23 个月婴儿中几乎一半患贫血,28%的孕妇营养不良。

22. 公共卫生部表示,为孕妇提供了基本药物,新生儿出生时体重不足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5.2%,下降到 2014 年的 4.7%。政府还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开展方案,满足儿童和孕妇或哺乳期妇女的营养需求。这包括提供资金,在全国各地工厂生产压缩饼干和麦片。应加强具体方案,援助最脆弱的群体,包括分配充足的资金,因为国家营养政策重视不够,这些群体一直深受影响。

23. 该国中部和南部产粮省份 4 月中旬到 7 月初平均降水低于往年,影响了 2015 年主要水稻和玉米种植季节。作物受损的详细评估尚未公布,但国家协调委员会提供的官方估计表明,计划播种 545 498 公顷水稻,但只播种了 441 562 公顷,占计划的 81%。此外,据报道,占计划播种面积 31%的 136 245 公顷土地,受到

干旱天气影响。鉴于种植面积减少，预期产量下降，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初步预测，2015 年稻谷产量为 230 万吨，比去年低 12%。

24. 同前几年一样，2014 年，也未邀请世界粮食计划署和粮农组织与政府一道进行联合评估。因此，2014 年农作物数据主要来自政府来源。尽管谷物产量小幅增长 48 700 公吨，但政府报告，2014 年的缺口几乎相当于 90 万公吨谷物。收获后的损失估计为水稻 15.56%、玉米 16.65%、小麦大麦 16.35%。

25. 政府已经采取一些措施来应对这种情况。2014 年 2 月，最高领袖金正恩呼吁创新农耕技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实地观察似乎证实了大多数农场推出了一个新系统，但联合国几乎没有新系统运作的信息。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元旦讲话中，金正恩呼吁增进对外经济关系，加快经济开发区项目。

26. 政府聘请了联合国和国际人道主义行动者，制定全国灾害管理战略。2015 年 5 月，城市管理部请求联合国向黄海各省旱灾地区提供水、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救援物资。

F. 健康权

27. 在政府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中，至少 14 项与健康权相关。例如，政府同意增加卫生支出，通过更好地培训医务人员加强医疗服务，采取措施切实落实保健中期战略，执行生殖健康战略，根据千年发展目标降低死亡率。

28. 2014 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0-2015 年保健部门发展中期战略规划进行了中期审查，其中，政府对保健发展做出了政治和财政承诺。但是，拨出的资金似乎不足，无法满足基本需要，包括基本药物、质量好的产前保健、免疫接种和紧急援助。医疗设施中的护理和服务不符合国际标准，缺少基本救生服务、场地和基本医疗设备。此外，治疗方案仍很落后，也不完善。

29. 为解决家庭医生和医院工作人员培训不足问题，2014 年，开办了符合国际标准的新的助产士课程，对教师进行了培训。希望培训课程在 2015 年将普及到全国各地。公共卫生和教育委员会已经承诺，增加护士和助产士人数，但进展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是否拨出额外预算，以及发展伙伴是否提供资金。

30. 公共卫生部开始发布年度健康报告，说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进展。该国不能如期实现目标 4，因为婴儿死亡率为活产婴儿的 22/1000，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活产婴儿的 27/1000，新生儿死亡率为活产婴儿的 15/1000。产妇死亡率目前为 87/100000，高于该国千年发展目标的 50/100000。¹ 缺少基本的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服务，再加上生殖和孕产妇保健服务质量差，这仍然是个挑战。

¹ 联合国机构间儿童死亡率估算工作组，2014 年报告《儿童死亡率程度和趋势》。

G. 儿童权利

31. 政府接受了关于儿童权利和接受教育权利的普遍定期审议中的 13 条建议，承诺到 2015 年实施国家教育行动计划。政府还做出更广泛的承诺，将向残疾儿童提供享有受教育权的手段和资源。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支持下，政府一直在编写《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争取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

32. 在 2014 年国家第二次普遍定期报告中，政府表示，2012 年 12 月颁布了一项法律，规定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保障儿童的社会生活、教育和医疗。政府表示，关于儿童看护和养育的法律规定，开办宝宝家庭和寄宿学校，提供免费公共养育和教育，以及通过各级教育机构进行科学文化抚养，并发展托儿所管理和幼儿园教师的能力。政府提到关于支助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的一道条令。然而，因没有定期报告和具体信息，儿童权利状况尚不明朗，很难评估教育系统是否满足了儿童的最佳利益。

33. 教育体制并非完全包容，孤儿、无主要照看者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儿童进入不了主流学校，而在特殊寄宿学校接受教育，课程和学制不同。在此鼓励政府审查其关于一些类别儿童体制化教育的政策，使其符合国际全民教育惯例和规范。

H. 残疾人权利

3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3 年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该国政府在 2014 年接受了两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便让残疾儿童更好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5. 然而，有报告指出，残疾人面临各种挑战和歧视。例如，有感官残疾的儿童在特殊学校接受的教育为 9 年，而其他学校是 12 年义务教育。特殊学校的课程重点是职业技能，不提供任何职业选择。没有服务于残疾人的幼儿园和高等教育设施。此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受过培训、能够管理和处理残疾人康复问题的正式理疗师。

36. 该国政府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做法标志着对残疾人权利的日益认可，这为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合作，更好地支持最弱势民众提供了机会。秘书长鼓励该国政府快速批准该公约，制订国家战略，使法律和政策与公约相符，并建立能够促进其有效落实的架构。

I. 妇女权利

37. 该国政府接受了与妇女权利有关的 11 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政府尤其致力于立即采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鼓励妇女更多地参加公共生活、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以及加强力度打击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

38. 根据国家统计数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已经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领域取得重要成果。因此，在教育、就业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应已实现性别均等。不过，联合国没有足够证据来证实这一说法。

39. 在高等教育中，包括在技术大学，妇女入学率为入学总人数的 17%。此外，妇女往往集中在那些传统上被视为适合女性学习的领域，如教育、卫生、福利和服务。虽然妇女占劳动力的 47.8%，但她们通常担任技术性较低、更偏行政性的职务。

40. 尽管妇女依法享有参与政治生活的平等权利，但自 1945 年以来，240 名内阁成员中只有 6 名是妇女。

J. 经济制裁对联合国各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的影响

41. 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施加的联合国制裁及单方面制裁显然不适用于人道主义援助，但这些制裁仍对弱势民众产生了意外、间接的负面影响。联合国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关键援助的能力被削弱，原因是制裁限制了业务，包括：在采购和运送基本用品方面出现拖延；采购需要额外文件；无法从某些国家进口特定技术设备或材料；在港口清关方面出现拖延。

42. 实施制裁还对联合国为挽救生命活动筹集资金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联合国在 2015 年迫切需要 1.11 亿美元来为其人道主义行动供资，应对长期、严重的需求。2013 年 3 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贸银行实施的金融制裁还导致出现严重现金短缺的时期，最近一次是 2014 年 3 月和 9 月之间由于银行渠道中断导致的。因此，联合国各机构被迫暂停某些方案活动，优先开展救生活动，如提供基本药品、疫苗、粮食和营养补充品。

三. 联合国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开展的互动协作

43. 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 2014 年与联合国进行了一些前所未有的互动协作，但其最终中止了关于在人权问题上可能的互动与合作的讨论。

A. 政府间机构

4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

45. 201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通过了第 69/188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大会尤其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对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明显负有责任者实施有效定向制裁的范围。

46. 继大会辩论后，安全理事会首次决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列入其议程，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就此进行了讨论，为今后关于该国人权事态发展的情况通报和讨论铺平了道路。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在会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47. 2015 年 3 月 3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前所未有地在人权理事会发言。他重申该国政府反对调查委员会，反对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在此期间，该部长会见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级别官员与高级专员有史以来的首次会晤。

48. 2015 年 3 月 27 日，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28/22 号决议，其中最强烈地谴责该国境内发生的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践踏人权的行，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这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人权理事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 2015 年 9 月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上作口头汇报，并向 2016 年 3 月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办事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就，包括说明实地机构的情况。此外，人权理事会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小组讨论会，讨论该国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强迫失踪和相关事项。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49. 2015 年 5 月，大韩民国政府和人权高专办签订了一项临时的东道国协定，商定在首尔设立人权高专办实地机构，下称人权高专办(首尔)。首尔市政府同意作为该机构的东道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主持了该机构落成仪式。

50. 人权高专办(首尔)是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提出一项建议之后，依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第 10 段设立的，负责就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采取紧急后续行动，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供更多的支持。

51. 人权高专办(首尔)专门负责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监测和记录，确保追究责任，加强与所有有关国家政府、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接触以及能力建设，并保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能见度，包括为此开展持续的传播、宣导和外联举措。

52. 人权高专办(首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有 6 名工作人员。

53. 在该机构的落成仪式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首尔启动了人权高专办(首尔)的正式网站，有英文和韩文版本，网址是 seoul.ohchr.org。为提高人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争取各种行为体和广大公众的参与，人权高专办(首尔)正在若干社交媒体平台上开展互动。人权高专办(首尔)的推特账户

(@UNRightsSeoul)和脸书网页已经吸引了大量关注和用户，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当中。

54. 在人权高专办(首尔)的支持下，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已开始进行摸底调查，以便确定关于调查委员会记录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和机构责任。另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全球倡导组织开展了旨在使公众更加了解委员会调查结果的宣传运动，并帮助建立了一个专家和活动家、特别是青年社区中专家和活动家的网络，他们将受益于人权高专办(首尔)的技术支持、最佳做法交流和宣传举措。

55. 2014年9月1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在与高级专员的一次会晤中，表示该国政府有意利用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随后，人权高专办和该国常驻代表团举行了几次工作级会议，以探讨可能的技术合作范围和领域。此外，人权高专办努力定期更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执行人权理事会第25/25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

56. 然而，2014年12月底，在大会通过第69/18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召开会议之后，该国政府宣布暂停与人权高专办关于技术援助的对话。该国外交部长在2015年3月向高级专员确认了这一决定，还在7月24日给高级专员的一封信中重申，该国政府不打算同人权高专办(首尔)合作。

57. 此外，国家机构朝鲜和平统一委员会2015年5月27日和6月25日发表公开声明，威胁将报复人权高专办(首尔)。在2015年7月14日的信中，高级专员表示严重关切这样的反复威胁，并提醒该国政府有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保护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高级专员还强调指出，人权高专办(首尔)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25/25号决议的授权，充分独立地工作。他敦促该国政府与人权高专办进行建设性的接触。秘书长回顾，大会在第69/188号决议第10段中吁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备足够资源，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58. 秘书长欢迎人权高专办(首尔)成立，因为该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确保问责制发挥作用，问责制对于实现朝鲜半岛的和解与长期安全至关重要。秘书长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与国际社会接触，改善人权及该国民众的生活条件。秘书长尤其鼓励该国政府积极考虑人权高专办提供技术合作的提议。

C. 人权机制

59.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四项重要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2014年11月，该国政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2014年9月，该国政

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加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建议，该国已于 2013 年 7 月签署了该公约。

60. 该国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建议。该国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关于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若干建议，还承诺与各条约机构进一步接触，二者相辅相成。

D.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业务的联合国实体

61. 如秘书长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上一份报告(A/69/639)所述，该国政府接受了 2010 年 1 月和 2014 年 9 月提出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这就为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提供了重要的切入点。

62. 在其 2014 年普遍定期审议中，该国政府接受了四项涉及其与国际组织合作的建议，承诺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它们自由、无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民众，并为它们提供令人满意的监测条件。这种工作条件的改善对联合国更全面了解该国的情况和需求、完善活动方案的拟订而言至关重要。

63. 然而，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国系统继续在政府的严重限制下运作。不能自由进入该国大部分地区和接触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公众，收集独立数据能力受到限制，这大大妨碍了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使其无法制定符合实际需要的发展方案和评价其工作影响，并且阻碍了援助的提供。

64. 该国政府采取了一些小步骤，通过临时和定期调查和评估，特别是关于社会人口信息的调查和评估，来扩大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广大国际社会获取数据的机会。秘书长希望该国政府进一步作出努力，协助联合国获得信息，这对于制定和实施适当的方案以改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民的生活至关重要。

65. 2015 年 3 月，联合国战略框架指导委员会核可了制定下一个战略框架(2017-2021 年)的路线图。路线图肯定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in 支持和宣传国家优先事项，包括该国政府对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规范及标准的承诺方面的作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性别平等、环境可持续性、成果管理制度和能力发展这五个方案拟订原则应被纳入一个切合该国具体情况共同框架。

四. 结论

66. 秘书长欢迎联合国内部努力就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采取后续行动，这些调查结果揭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进行深刻的结构性改革，以促进和保护民众的权利。秘书长特别欢迎设立人权高专办(首尔)，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各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联合国开展建设性合作，以促进和保护该国人权。秘书长尤其强烈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与

人权高专办的对话。秘书长还欢迎该国政府打算按照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的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他鼓励该国政府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其逾期未交的报告。

67. 秘书长呼吁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确保结束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所述蓄意、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并追究应对罪行负责者的责任。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进行接触的工作必须与追究犯罪者责任的工作齐头并进。在这方面，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列入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的问题清单是一个重要进展。

五. 建议

68.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将在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转化为具体的后续措施，以切实改善全国人权状况；

(b) 接受和执行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条约机构的更多建议；

(c) 邀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独立人权机制访问该国；

(d)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高专办及其设在首尔的机构，建设性地接触，并寻求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

(e) 审议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并与国际社会就其落实工作开展互动协作；

(f) 与所有有关会员国互动协作，以解决国际绑架和强迫失踪问题；

(g) 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不受阻碍地通行，使它们能够充分应对民众的需要。

69.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

(a)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和 28/22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9/188 号决议的呼吁，考虑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加紧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c) 全面支持在实地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努力尽量减轻施加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产生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